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控股”）持有的公司9,172,662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瀚瑞控股所持上述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瀚瑞控股	是	9,172,662	3.23%	1.58%	否	2021年4月2日	2027年3月18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延长冻结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瀚瑞控股	284,225,647	48.97%	9,172,662	0	3.23%	1.58%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3,463	0.23%	0	0	0	0

合计	285,579,110	49.21%	9,172,662	0	3.21%	1.58%
----	-------------	--------	-----------	---	-------	-------

注：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